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198,149	1,322,843
銷售成本		<u>(1,168,517)</u>	<u>(1,295,754)</u>
毛利		29,632	27,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53	43,692
行政開支		(22,583)	(25,854)
其他開支		(706)	(4,963)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u>2,541</u>	<u>8,9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0,137	48,879
所得稅開支	5	<u>(11,008)</u>	<u>(10,1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9,129	38,7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2,354)</u>	<u>(2,353)</u>
年內溢利		<u><u>36,775</u></u>	<u><u>36,352</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775</u>	<u>36,35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75	37,004
非控股權益		<u>(700)</u>	<u>(652)</u>
		<u>36,775</u>	<u>36,35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2.0分</u>	<u>人民幣2.0分</u>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人民幣2.1分</u>	<u>人民幣2.1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524	865,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26	11,828
無形資產		376	4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413	44,452
遞延稅項資產		16,394	11,687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523	11,019
		<u>953,756</u>	<u>945,0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6	3,853
貿易應收賬款	8	205,763	211,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710	39,665
可供銷售投資		40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061	1,003,009
		<u>1,402,161</u>	<u>1,258,4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5,814</u>	<u>7,725</u>
流動資產總值		<u>1,407,975</u>	<u>1,266,1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250,226	220,1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37,373	270,005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稅項		2,937	1,162
		<u>601,511</u>	<u>502,3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570</u>	<u>2,568</u>
流動負債總額		<u>604,081</u>	<u>504,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894</u>	<u>761,2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7,650</u>	<u>1,706,30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0,599	36,029
淨資產		<u>1,707,051</u>	<u>1,670,27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25,818</u>	<u>1,488,343</u>
		1,709,749	1,672,274
非控股權益		<u>(2,698)</u>	<u>(1,998)</u>
權益總額		<u><u>1,707,051</u></u>	<u><u>1,670,276</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年內溢利	-	-	-	-	37,475	37,475	(700)	36,77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475	37,475	(700)	36,77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669	1,834	(5,50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31</u>	<u>788,703</u>	<u>77,085</u>	<u>33,124</u>	<u>626,906</u>	<u>1,709,749</u>	<u>(2,698)</u>	<u>1,707,0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68,067	1,635,270	(1,346)	1,633,924
年內溢利	-	-	-	-	37,004	37,004	(652)	36,3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004	37,004	(652)	36,35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6,758	3,379	(10,1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31</u>	<u>788,703</u>	<u>73,416</u>	<u>31,290</u>	<u>594,934</u>	<u>1,672,274</u>	<u>(1,998)</u>	<u>1,670,27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股份溢價及儲備人民幣1,525,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8,34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主動披露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或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此初步評估乃基於當前可得之資料並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未來可得的額外合理及支撐資料而發生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其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支撐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呈報期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建築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來自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管道燃氣銷售	<b>1,069,074</b>	1,173,572
燃氣接駁收入	<b>110,947</b>	120,934
燃氣輸送收入	<b>5,954</b>	3,575
燃氣器具銷售	<b>12,174</b>	24,762
	<b><u>1,198,149</u></b>	<b><u>1,322,843</u></b>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 (c) 燃氣輸送—輸送燃氣；及
- (d) 燃氣器具銷售。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業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相關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069,074	110,947	5,954	12,174	1,198,149
分部業績	(37,366)	63,356	260	3,382	29,632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53
其他開支					(7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50,1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173,572	120,934	3,575	24,762	1,322,843
分部業績	(38,808)	64,728	(2,955)	4,124	27,089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8,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692
其他開支					(4,9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8,879</u>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提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地區資料

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且所有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70,8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850,000元）來自管道燃氣分部向單一客戶（包括向一組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

## 5. 所得稅

所得稅乃按年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中國內地支出	15,715	14,170
遞延稅項	<u>(4,707)</u>	<u>(3,99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b>11,008</b></u>	<u><b>10,174</b></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間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b>50,137</b></u>		<u>48,8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35	25.00	12,220	25.0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35)	(1.27)	(2,229)	(4.56)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022)	(2.04)	-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64	0.13	102	0.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6</u>	<u>0.13</u>	<u>81</u>	<u>0.1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b>11,008</b></u>	<u><b>21.95</b></u>	<u>10,174</u>	<u>20.82</u>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39,307,800股（二零一五年：1,839,307,8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29	38,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4)	(1,701)
	<u>37,475</u>	<u>37,0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9,307,800</u>	<u>1,839,307,800</u>

## 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292	139,493
應收票據	28,948	83,899
減值	(10,477)	(11,477)
	<u>205,763</u>	<u>211,915</u>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管理層考慮餘額的賬齡、客戶所處地區、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方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之資料等多種因素。

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183,645	173,139
3至6個月	10,611	1,424
6至9個月	765	1,097
9至12個月	4,966	14,641
超過1年	5,776	21,614
	<u>205,763</u>	<u>211,91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477	7,1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5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00)	(1,316)
	<u>10,477</u>	<u>11,477</u>

上述就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人民幣10,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77,000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77,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不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65,308	90,664
逾期少於3個月	765	1,097
逾期3至6個月	4,966	14,641
逾期6個月至1年	4,275	11,956
逾期1年以上	1,501	9,658
	<u>176,815</u>	<u>128,016</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分別應收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57,000元)及人民幣13,0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26,000元),相關款項將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賒賬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優化管理。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8,1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9.43%。毛利率由去年之約2.0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0,1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48,87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7%。

本公司年內溢利總額與去年基本持平。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抓住煤改燃契機，尋找利潤增長點。

###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2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82,396,854.49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 展望

###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二零三零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二零一三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二零二零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及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 關連交易

### 有關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長約30公里的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道，以進行天然氣輸送。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濱海燃氣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燃氣管道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有關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一項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功投標後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有關燃氣表具安裝服務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24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眾元」）（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允孚」）（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股息

二零一六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公司變動

### 監事更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薛有志先生（「薛先生」）已基於其個人工作承擔而呈辭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劉志遠先生（「劉先生」）為獨立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以填補相關空缺，而薛先生之辭任於同日生效。

有關監事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核數師變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德勤決定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為德勤與本公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同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有關核數師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重大事項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一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二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及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洲惠利51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工商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隨心E」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

由於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理財協議（「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產品（保證收益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濱海理財協議」），以認購濱海金芒果穩健專屬人民幣理財計劃1701號4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於濱海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濱海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訂立(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2)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之天然氣單位價格（「價格」）及支付燃氣費用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價格已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4元（不含稅），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各自之最高燃氣供應量將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每月之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支付燃氣費用日期已由該月第二十五日修改為第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內本公司之年度業績。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相關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